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02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晓战，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福田区××餐饮店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7200214270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7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72002142701），申请人称其在“××”外卖平台上购买深圳市福田区××餐饮店销售的“脆爽鱼皮”“化骨绵掌”“凉拌海蜇皮”“香辣鸭掌”凉拌菜属于未经许可的产品，该店未取得有效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涉嫌违法，请求查处并书面回复。2020年8月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举报事项决定延期立案。2020年8月24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该店现场悬挂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2020年8月25日，被举报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交了的情况说明及其他证据材料。情况说明载明申请人举报的涉案产品制作工艺如下：“化骨绵掌”“香辣鸭掌”是将鸭掌油炸后，再拌上盐、辣椒等调味料；“脆爽鱼皮”“凉拌海蜇丝”是将鱼皮、海蜇丝用水煮熟后，再拌上盐、辣椒等调味料出售。经调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销售上述食品无须取得冷食类食品制售项目许可，亦不须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标注，故被举报人不存在超范围经营凉菜的违法事实。2020年8月26日，被申请人以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对申请人上述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不服该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申请人举报的涉案产品“化骨绵掌”、“香辣鸭掌”“脆爽鱼皮”“凉拌海蜇丝”的制作工艺均为加热制作摊凉后食用，该制作工艺符合生活常理。上述涉案产品均属热加工食品，依法不需要在专间操作，亦不需取得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而被举报人已依法取得热食类食品制售许可。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决定不予立案，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对申请人张某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7200214270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6 日